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5-0037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劉金蓮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不確定人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張方形膠橈, 牌子不詳, 粉紅色, 橈面及橈側有損毀, 高45cm, 橈底寬36cm;

<2> 一張方形膠橈, 牌子不詳, 紅色, 橈面及橈側有損毀, 高44cm, 橈底寬36cm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吳蕙蘭